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 股票简称     | 共达电声             | 股票代码             | 00265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股票上市日期           | 2012年11月29日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本期              | 孙成宇              |             |
| 电话       | 0536-2283666-259 | 0536-2283666-259 |             |
| 传真       | 0536-2283666-399 | 0536-2283666-399 |             |
| 电子邮箱     | gemp@gmqa.com.cn | gemp@gmqa.com.cn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元)                   | 653,623,688.32   | 507,049,283.14 | 28.91%    | 421,549,388.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4,046,609.15    | 14,134,270.13  | 70.13%    | 43,585,883.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6,257,324.65    | -6,152,738.95  | 364.23%   | 36,993,244.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7,873,153.60    | 54,821,061.25  | 23.74%    | 266,122.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4           | 75.00%    | 0.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4           | 75.00%    | 0.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5%            | 2.44%          | 1.61%     | 8.52%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总资产(元)                    | 1,088,323,688.40 | 935,997,427.36 | 7.73%     | 862,889,893.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18,415,262.03   | 581,325,776.11 | 6.23%     | 575,879,797.43 |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4,628 |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个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2,085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合计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合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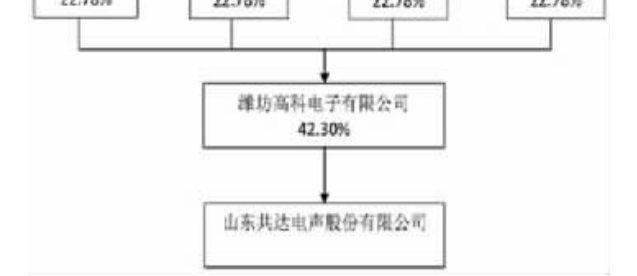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数量         |
|----|--------------|---------|--------|-------------|--------------|---------|------------|
| 1  |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 境内自然人   | 42.30% | 152,280,000 | 152,280,000  | 质押      | 80,000,000 |
| 2  | 潍坊汇隆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85%  | 13,842,000  | 0            |         |            |
| 3  | 潍坊汇隆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自然人   | 1.50%  | 5,400,000   | 5,400,000    | 质押      | 5,400,000  |
| 4  | 宋春敏          | 境内自然人   | 0.94%  | 3,373,436   | 0            |         |            |
| 5  | 上海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5%  | 2,700,000   | 2,700,000    | 质押      | 2,700,000  |
| 6  | 郝俊           | 境内自然人   | 0.29%  | 1,048,851   | 0            |         |            |
| 7  | 郝俊           | 境内自然人   | 0.25%  | 915,000     | 0            |         |            |
| 8  | 翟耀波          | 境内自然人   | 0.23%  | 842,512     | 0            |         |            |
| 9  | 翟耀波          | 境内自然人   | 0.20%  | 723,000     | 0            |         |            |
| 10 | 王炳刚          | 境内自然人   | 0.20%  | 723,000     | 0            |         |            |

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郝俊、杨春雷、翟耀波、王炳刚和翟耀波一行五人,除此之外,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 项目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变动幅度(%)  | 备注 |
|--------|----------------|----------------|----------|----|
| 货币资金   | 119,666,640.84 | 87,271,150.52  | -37.12%  | 1  |
| 应收账款   | 7,957,950.42   | 6,234,461.10   | -87.24%  | 2  |
| 预付款项   | 7,095,547.73   | 15,461,017.18  | -54.14%  | 3  |
| 应收利息   | 12,602.74      | 433,496.00     | -97.09%  | 4  |
| 其他应收款  | 13,094,446.60  | 433,598.19     | 49.02%   | 5  |
| 存货     | 15,181,924.57  | 11,253,398.28  | 34.11%   | 6  |
| 在建工程   | 32,720,527.30  | 51,851,187.25  | -36.87%  | 7  |
| 固定资产   | 5,600,745.61   | 6,607,509.94   | -100.00% | 8  |
| 无形资产   | 8,441,688.08   | 14,939,426.64  | -42.10%  | 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82,434.95      | 1,180,248.68   | -93.02%  | 1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387,029.39  | 9,514,123.45   | 30.20%   | 12 |
| 应交税费   | 4,447,341.85   | 10,695,685.69  | -58.42%  | 13 |
| 应付利息   | 1,011,868.80   | 6,895,563.85   | 46.74%   |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 4,699,978.00   | 3,310,582.16   | 41.97%   | 15 |
| 递延收益   | 10,598,743.20  | 15,959,914.28  | -33.57%  | 16 |
| 股本     | 36,000,000.00  | 20,000,000.00  | 50.00%   | 17 |
| 资本公积   | 64,236,115.94  | 167,428,117.71 | -61.64%  | 18 |
| 其他综合收益 | -673,010.50    | 176,666.43     | -481.23% | 19 |

- 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增长 37.12%,主要系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存款保证金增加所致。
- 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降低 87.24%,主要系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到账回款所致。
- 预付款项年末较年初降低 54.14%,主要系年末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 应收利息年末较年初降低 97.09%,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余额减少,年末计提的应收利息减少。
- 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增长 49.02%,主要系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 存货年末较年初增长 34.11%,主要系公司销售大区增加储备部分库存所致。
- 在建工程年末较年初降低 36.87%,主要系公司研发 1 区建设项目完工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年末较年初降低 100%,主要系公司原研 1 区潍坊坊子院区设备搬迁回厂,其原有的处置费用本年度已处理完毕。
-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较年初增长 118.6%,主要系公司本年度预付的设备款项增加。
-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较年初降低 42.16%,主要系年末未使用票据报销的业务减少所致。
- 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降低 30.20%,主要系公司年末未支付工资及工会经费增加。
- 应付利息年末较年初降低 58.42%,主要系公司本年年末未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 应付利息年末较年初增长 46.74%,主要系公司本年年末未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 其他流动资产年初较年初降低 41.97%,主要系未到期的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 递延收益年末较年初降低 33.57%,主要系未到期的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 资本公积年末较年初降低 61.64%,主要系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较年初降低 481.23%,主要系本年度汇率变动对外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 项目合并利润表上年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变动幅度(%)  | 备注 |
|-------|---------------|---------------|----------|----|
| 营业收入  | 4,103,318.75  | 2,238,504.12  | 83.15%   | 1  |
| 营业外收入 | 20,432,066.68 | 24,537,176.54 | -17.51%  | 2  |
| 营业外支出 | 2,139,472.62  | 1,637,435.49  | 33.96%   | 3  |
| 所得税费用 | 2,155,360.10  | 148,153.6     | 4874.46% | 4  |

-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3.1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增值税基数增加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 营业外收入减少 17.51%,主要系本年度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营业外支出增加 33.96%,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 所得税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4874.46%,主要系本年度利润增加所致。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其他主体权益性工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6 月,中国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即《CAS201439》),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本次变更决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第 41 号(以下简称“2014 年 7 月 21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上述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合并范围增加广州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如下:2014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广州云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州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广州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大屏幕显示系统、信息显示屏及附件、移动终端产品、交互智能终端、智能语音学习机、计算机、平板显示器、电子产品模块及附件、触摸屏终端产品、软件和信息技术。  
(4)《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14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于 2015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公告》的议案,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孙学华先生、陈洁女士、张发女士、古群女士、盛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该公告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议案,201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于 2015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公告》的议案,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孙学华先生、陈洁女士、张发女士、古群女士、盛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该公告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议案,201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于 2015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公告》的议案,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孙学华先生、陈洁女士、张发女士、古群女士、盛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该公告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议案,201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于 2015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公告》的议案,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孙学华先生、陈洁女士、张发女士、古群女士、盛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该公告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议案,201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于 2015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公告》的议案,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孙学华先生、陈洁女士、张发女士、古群女士、盛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该公告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议案,201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于 2015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公告》的议案,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孙学华先生、陈洁女士、张发女士、古群女士、盛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该公告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议案,201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于 2015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公告》的议案,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孙学华先生、陈洁女士、张发女士、古群女士、盛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该公告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议案,201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于 2015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成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